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(临时)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送达各监事。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表决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晓国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议案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与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佐力集团”）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经营发展需要；此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参照所租房屋周边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佐力集团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6月28日